

1 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

2 114 年勞裁字第 2 號

3 【裁決要旨】

4 本件相對人未予准假之原因，係因台灣電力工會認為申請人參與新北市  
5 產業總工會前往韓國之活動，非屬台灣電力工會之工會活動，且亦不符  
6 合團體協約第 9 條約定內容，故不發文代為提出申請，相對人依循前述  
7 台灣電力工會認定而未予准假，此難認有不當勞動行為之認識。另台灣  
8 電力工會否認新北市產業總工會為其上級工會（所屬聯合組織），故亦  
9 難認本件會務假申請有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3 款規定以及團體協  
10 約第 9 條約定之適用，復審酌本件相對人准駁會務之依據亦依循慣例而  
11 同以台灣電力工會之認定為否准前提，據此本件相對人對於系爭會務假  
12 之否准，並不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不當勞動行為。

13 【裁決本文】

申 請 人：洪○○

住新北市

代 理 人：蔡菘萍律師

設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3 號 3 樓之 4

相 對 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3 段 242 號

代 表 人：曾文生

住同上

代 理 人：陳○○

劉○○

張○○

住同上

1 上列當事人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案，經本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下  
2 稱本會）於民國（以下均同）114年8月22日詢問程序終結，並於同日作  
3 成裁決決定如下：

4 **主 文**

5 申請人之裁決申請駁回。

6 **事實及理由**

7 壹、程序部分：

8 一、按勞資爭議處理法及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均未限制申請人追加或  
9 變更請求裁決事項，亦未禁止申請人在不變更訴訟標的之前提下，僅  
10 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民事訴訟法第256條規定參照），  
11 故是否允許申請人追加、變更或僅補充或更正陳述，本會應有裁量權  
12 （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判字第440號判決、本會104年勞裁字第50  
13 號裁決決定意旨參照）。次按「勞工因工會法第35條第2項規定所生  
14 爭議，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裁決。前項裁決之申請，應自知悉有違  
15 反工會法第35條第2項規定之事由或事實發生之次日起90日內為  
16 之。」、「基於工會法第35條第1項及團體協約法第6條第1項規定  
17 所為之裁決申請，其程序準用第39條、第40條、第41條第1項、第  
18 43條至第47條規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39條第1、2項暨同法第  
19 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0 二、查申請人申請本件裁決時之請求裁決事項原為「一、確認相對人以113  
21 年10月30日電人字第1130024611號函否准申請人申請113年11月3

1 日至7日會務公假之行為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及第5款之  
2 不當勞動行為。二、相對人應將申請人113年11月3日至7日之假別  
3 應改為核給會務公假。」，後於114年4月21日初審會議時調整為「一、  
4 確認相對人於113年10月30日否准申請人申請113年11月3日至7  
5 日會務公假之行為（參申證5），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及  
6 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二、相對人應將申請人113年11月3日至7  
7 日之假別應改為核給會務公假。」並撤回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5款  
8 之請求（見114年4月21日初審會議紀錄第1頁第6行至第10行、  
9 第11行），其中第1項調整後之請求屬於原請求事項之文字調整並撤  
10 回部分請求，相對人亦表程序上無意見（見114年4月21日初審會議  
11 紀錄第2頁），自無不許申請人補充或更正陳述暨撤回部分請求之理。  
12 復申請人就上開事項，於114年1月21日提起本件裁決申請，核其期  
13 間未逾勞資爭議處理法90日之法定期間，應予受理。

#### 14 貳、實體部分：

##### 15 一、申請人之主張及請求：

16 （一）緣申請人為相對人台北南區營業處之員工，且為台灣電力工會所  
17 屬第34分會會員（下稱第34分會）。而申請人同時擔任新北市產  
18 業總工會理事長，此有當選證明可稽（見申證1）。相對人於107  
19 年9月28日以北南字第1071514650號函同意申請人於工作時間  
20 內得以半日或整日至新北市產業總工會辦理會務，此有該函可稽  
21 （見申證2）。又第34分會亦為新北市產業總工會之會員工會，此  
22 有證明書可稽（見申證3）。

23 （二）查申請人所屬之新北市產業總工會於113年10月14日受韓國勞

1 動聯盟總工會仁川地區本部邀請前往辦理姐妹會簽約儀式及交流  
2 活動，申請人據此向相對人申請於 113 年 11 月 3 日至 7 日准予會  
3 務公假，此有新北市產業總工會 113 年 10 月 24 日新北產總（福）  
4 字第 1131000023 號函可稽（見申證 4），然相對人於 113 年 10 月  
5 30 日以電人字第 1130024611 號函覆認申請人所請非辦理企業工  
6 會會務可核給會務公假之範疇，否准申請人申請會務公假，此有  
7 該函可稽（見申證 5），該函係 113 年 11 月 1 日送達，惟目前無留  
8 存當時收受送達之相關資料。

9 (三) 申請人復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以新北市產業總工會之名義向新北  
10 市政府函詢有關前開會務公假之爭議，新北市政府則以 113 年 11  
11 月 25 日新北勞組字第 1132299685 號函覆認：「洪理事長當初係以  
12 第 34 分會推派於貴會的會員代表等重要事實，且台灣電力（股）  
13 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自洪理事長 111 年底卸任迄今，已有多次因  
14 貴會會務核給會務公假的慣例，洪理事長此次請假事由既為至韓  
15 國與勞動總聯盟仁川地區本部簽訂姊妹會，與貴會會務有關，尚  
16 不因辦理會務係在國內或國外而有差別。據此，本案洪理事長得  
17 依原有慣例向台灣電力（股）公司申請會務公假。」，此有該函文  
18 可稽（見申證 6）。

19 (四) 本件申請人所請之會務假，應由相對人進行認定；申請人之會務  
20 假申請確係辦理會務，相對人即應准許：

- 21 1、查過往申請人參與新北市產業總工會活動之會務假係由新北市  
22 產業總工會向台灣電力工會提出代向申請人所屬單位為會務假  
23 申請，台灣電力工會通知申請人所屬單位後同時副知申請人，申

- 1 請人再以該函文向相對人辦理會務假請假程序，最終由申請人所  
2 屬單位最高主管即台北南區營業處處長准駁。
- 3 2、次查台灣電力工會僅係協助申請人向相對人提出有會務公假之  
4 需求，後續待申請人辦理會務假請假程序完竣後，再由申請人主  
5 管為准駁，因此所申請之會務公假究否係辦理會務，最終仍由相  
6 對人決定，並非台灣電力工會，是相對人辯稱係由台灣電力工會  
7 為是否為會務之認定要與事實不符，且台灣電力工會並非申請人  
8 之雇主，程序上如何對會務假予以准駁？
- 9 3、再依相證 5 之團體協約第 8 條約定：「在甲方之工作時間內乙方  
10 幹部出列席乙方或上級工會召開之各種會議、訓練、講習等活  
11 動，甲方應給予公假。」及第 9 條約定：「乙方會員代表或上級  
12 工會出席國際會議、參與國際性講習或考察訪問有關工會業務，  
13 甲方應給予公假。」，本件申請人於 113 年 11 月 3 日至 7 日係參  
14 加台灣電力工會之上級工會即新北市產業總工會所受韓國勞動  
15 聯盟總工會仁川地區本部邀請前往辦理姐妹會簽約儀式及交流  
16 活動，依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3 款規定及團體協約第 9 條  
17 約定，申請人參與上級工會所舉辦之活動，且該活動與勞動事務  
18 或會務有關，性質上為工會法第 36 條所稱之會務範圍，相對人  
19 本即應准許申請人請會務公假。
- 20 4、末查申請人就 113 年 11 月 3 日至 7 日所申請會務假之內容既為  
21 參與上級工會之活動，相對人本即應自行審查後予以准駁，然本  
22 件相對人竟藉口稱須由台灣電力工會認定此部分是否為會務範  
23 圍，顯然係迴避相對人自身方為最終有權決定會務公假准駁與否

1 之單位。再者台灣電力工會僅係轉送申請人有會務公假需求予相  
2 對人，並非決定所請會務公假之內容究否為會務，台灣電力工會  
3 本即無且不能代替相對人為會務假准駁之權限，相對人於 113 年  
4 5 月 9 日答辯書所為陳述，容有誤會。

5 (五) 過往參與新北市產業總工會活動之會務假申請，並非只發生於申請  
6 人一人，亦有其他相對人公司員工參與新北市產業總工會所舉辦之  
7 活動，此有相關函文可稽（見申證 7）。

8 (六) 新北市產業總工會為台灣電力工會之上級工會；相對人之團體協約  
9 並未限制上級工會之範圍：

10 1、查相對人於 114 年 6 月 10 日之答辯書辯稱新北市產業總工會並  
11 非台灣電力工會之上級工會，且團體協約中第 8、9 條所指之上  
12 級工會為全國總工會、全國產業總工會及中華民國能源產業總工  
13 會全國聯合會云云。

14 2、惟依申證 3 之證明書可知，台灣電力工會所屬第 34、35、36、  
15 38、70、71 及 72 分會係經台灣電力工會於 106 年 4 月 10 日同  
16 意而以分會名義加入位於新北市之新北市產業總工會，成為新北  
17 市產業總工會之會員工會，並持續參與新北市產業總工會之會務  
18 活動，又工會法並未限制所謂上級工會之範圍，是相對人此部分  
19 之主張容有誤會。

20 3、次查台灣電力工會僅係協助轉送各該會員之會務假申請予相對  
21 人，並非對於會員所請會務公假之內容究否為會務或上級工會活  
22 動之審查，最終是否准駁會務公假仍係由相對人為決定，此部分  
23 已如前述，不再贅述。再者，相對人辯稱申請人已有承認申請人

1 係經由台灣電力工會認定申請人是從事會務云云，然此為刻意曲  
2 解申請人之主張，申請人向來係主張台灣電力工會僅係轉送會務  
3 公假之申請，再由相對人就會務公假予以准駁，並未承認係由台  
4 灣電力工會認定是否為會務或參與上級工會活動，相對人之主張  
5 實刻意顛倒企業工會與事業單位間對於會務公假准駁之權力歸  
6 屬，向來僅有事業單位就企業工會會員提出之會務公假予以審查  
7 並准駁，要無由企業工會自行審核是否給予會務公假之情事。

8 4、末查相對人提出之團體協約第8條及第9條僅規定會員參與上級  
9 工會活動應給予會務公假，並未限制該上級工會之範圍，本件申  
10 請人既係依該規定申請會務公假，相對人自應准許申請人所請，  
11 而非刻意以未經台灣電力工會認定為會務或上級工會活動而予  
12 以否准。

13 (七)申請人既係經相對人同意得於工作期間前往新北市產業總工會半  
14 日或整日辦理會務，且第34分會亦為新北市產業總工會之會員工  
15 會，申請人係依工會法施行細則第32條規定辦理會務。而相對人  
16 明知申請人於113年11月3日至7日係因辦理會務而有出國需求，  
17 且已依法向相對人申請會務公假，相對人逕以非辦理企業工會會務  
18 為由否准申請人之會務公假，導致申請人需另行提出以特別休假辦  
19 理該會務，已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之不利益待遇之不  
20 當勞動行為。

21 (八)聲請調查證據部分：

22 1、請准傳訊後開證人：

23 (1)吳○○(台灣電力工會理事長，通知書送達地址：台北市○

1 ○區○○街○號)。

2 (2) 潘○○ (現任新北市產業總工會理事長，通知書送達地址：

3 新北市○○區○○路○號○樓)

4 2、待證事實：

5 (1) 台灣電力工會究否僅係轉送會員之會務公假申請予相對人？

6 會務公假之准駁程序及相對人有無准駁權力？

7 (2) 本件申請人就系爭會務公假與台灣電力工會理事長溝通過程

8 為何？證人吳○○是否有請申請人逕向相對人為系爭會務公

9 假之申請？證人吳○○有無表示申請人所請之會務公假內容

10 非會務或參與上級工會活動？

11 3、申請理由：

12 查本件相對人一再辯稱就會員請會務公假之情況，究否為會務

13 係由台灣電力工會認定後，相對人即會核准該假別，然實際上

14 台灣電力工會向來僅係代轉會員之會務公假申請，並無實際認

15 定所請究否為會務或參與上級工會會務之情事。又本件證人潘

16 ○○有與證人吳○○討論申請人就系爭出國之會務公假應如何

17 申請乙節進行討論，經證人吳○○表示請申請人直接向相對人

18 提出申請即可，並未表示申請人所申請之會務公假內容並非會

19 務或參與上級工會會務，是為釐清上開待證事實，有傳訊證人

20 之必要。

21 (九) 其餘參見調查程序會議紀錄及申請人提出之書狀與證物。

22 (十) 請求裁決事項 (見 114 年 5 月 20 日第 1 次調查會議紀錄)

23 1、確認相對人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否准申請人申請 113 年 11 月 3

1 日至 7 日會務公假之行為(參申證 5),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2 項第 1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3 2、相對人應將申請人 113 年 11 月 3 日至 7 日之假別應改為核給會  
4 務公假。

## 5 二、相對人之答辯及主張

6 (一) 有關相對人公司人員擔任企業工會台灣電力工會之幹部,如參加其  
7 他產業工會會議、活動,係依據勞動部 105 年函釋(見相證 1、相證  
8 2),如確有辦理相關會務之必要時,其所屬工會得與雇主就申請會  
9 務假相關事宜進行協商,並依協商內容辦理,爰相對人公司現行一  
10 致性之處理原則係以台灣電力工會發函認定為台灣電力工會會務  
11 為依據(見相證 3、相證 4),並依相對人公司與台灣電力工會簽訂之  
12 團體協約核予公假(見相證 5)。

13 (二) 申請人於 106 年 4 月 27 日擔任新北市產業總工會理事長一職,係  
14 時任台灣電力工會副秘書長,申請人嗣於 107 年 10 月 1 日歸建相  
15 對人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惟其辦理新北市產業總工會會務之公假  
16 認定,仍持續一致性依前開處理原則辦理。

17 (三) 本案新北市產業總工會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函請相對人公司,核予  
18 申請人及相對人公司北部施工處、台北西區營業處等共計 4 名員工  
19 以公假於同年 11 月 3 日至 7 日赴韓國勞動聯盟辦理該產業工會姐妹  
20 會簽約儀式及交流活動(詳見相證 6)。經查相對人公司差假系統假單  
21 資料,申請人於 113 年 11 月 4 至 7 日(計 4 日),係以個人特別休假  
22 赴韓國勞動聯盟總工會交流(詳見相證 7)。因未獲有台灣電力工會來  
23 函認定屬台灣電力工會會務,故經審慎考量其出國事由,並於同年

1 10月30日與台灣電力工會確認結果，方於同日函復新北市產業總  
2 工會，依勞動部105年12月21日勞動關1字第1050093769號書  
3 函釋示，非屬工會法所定辦理相對人公司企業工會會務核予公假之  
4 範疇。基於台灣電力工會與相對人公司現行一致性之處理原則，係  
5 以台灣電力工會發函作為認定係從事該會會務之依據，並依相對人  
6 公司與該會簽訂之團體協約規定核予公假，本案相對人公司尚難自  
7 行同意與申請人和解。

8 (四) 本案申請人係台灣電力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下稱本公司北南區處)  
9 員工，為依法參加相對人公司企業工會台灣電力工會之會員，並由  
10 相對人公司北南區處對應之台灣電力工會第34分會提供會員服  
11 務。查該分會係台灣電力工會為對應相對人公司於全台各地皆有附  
12 屬分支單位情形，為顧及妥適照顧全體會員，始於各單位設立(按：  
13 台灣電力工會於全國各地設有67個分會，詳見相證15)，該分會僅  
14 係工會之內部組織，依歷來工會法規定亦無從登記為企業工會，該  
15 分會雖獲台灣電力工會同意參加新北市產業總工會活動，惟逕謂新  
16 北市產業總工會為台灣電力工會之上級工會，實有誤會。

17 (五) 有關相對人公司人員擔任企業工會台灣電力工會之幹部，如參加其  
18 他產業工會會議、活動，相關會務假之處理係依據勞動部105年函  
19 釋(見相證8、相證9)辦理，遇確有辦理相關會務之必要時，由台灣  
20 電力工會函請相對人公司核給會務假，相對人公司即按該會來函及  
21 與該會簽訂之團體協約規定回覆同意，此係台灣電力工會與相對人  
22 公司就相關會務假核給之協商處理方式，爰相對人公司員工如有參  
23 加各縣市產業總工會辦理之活動均係依上開一致性處理原則辦理

1 (詳見相證 10、相證 11、相證 12)；又，相對人公司前於 113 年 2 月  
2 復以內部資訊系統向各單位公告重申上開處理原則，即相對人公司  
3 人員擔任工會幹部辦理會務之會務假應依工會法及團體協約辦理  
4 外，如係參加其他產業工會會議、活動者，仍應以台灣電力工會發  
5 函認定為該會會務為依據(詳見相證 13)。另，申請人於 113 年 11 月  
6 18 日以新北市產業總工會名義函詢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有關會務公  
7 假疑義一事；經審視該局同年 26 日函釋(詳見相證 7)，與相對人  
8 公司現行一致性之處理原則，係以台灣電力工會認定為台灣電力工  
9 會會務為給假依據尚無扞格。綜上，均足證明台灣電力工會與相對  
10 人公司就相關會務假核給，均以上開處理原則進行一致性之處理。

11 (六) 次查相對人公司團體協約(詳見相證 16)係「台灣電力工會」與相對  
12 人公司共同簽訂，其中第 9 條所謂「上級工會」係指台灣電力工會  
13 之上級工會，即「全國總工會」、「全國產業總工會」及「中華民國  
14 能源產業總工會全國聯合會」共 3 者甚明(詳見相證 17)，故台灣電  
15 力工會會員如參加各縣市產業工會會議、活動，相關會務假之處理  
16 係以代表台灣電力工會辦理，並依據勞動部 105 年函釋(詳見相證  
17 8、相證 9)，經台灣電力工會認屬辦理相關會務之必要，始函請相  
18 對人公司核給會務假，相對人公司再按該會來函及與該會簽訂之團  
19 體協約規定回覆同意，此係台灣電力工會與相對人公司就員工參加  
20 各縣市產業總工會辦理活動核給會務假之一致性處理原則(詳見相  
21 證 13)。

22 (七) 另查申請人準備(一)書中「過往參與新北市產業總工會活動之會務  
23 假申請...此有相關函文可稽(請見申證 7)」、「過往申請人參與新北市

1 產業總工會活動之會務假係由新北市產業總工會向台灣電力工會  
2 提出代向申請人所屬單位為會務假申請，台灣電力工會通知申請人  
3 所屬單位後同時副知申請人，申請人再以該函文向相對人辦理會務  
4 假請假程序」等語，亦足證相對人公司員工參加新北市產業總工會  
5 活動，係經台灣電力工會認屬代表該會從事會務，始由該會函請相  
6 對人公司給予會務假，並非如申請人所稱係代表「上級工會」，即  
7 得逕援引相對人公司團體協約規定要求給予會務假。

8 (八) 綜上，本案係依工會法、相對人公司團體協約等規定，以及台灣電  
9 力工會與相對人公司歷來一致性處理原則辦理，並無不當勞動行為  
10 之情事。

11 (九) 其餘參見調查程序會議紀錄及相對人提出之書狀與證物。

12 (十) 答辯聲明：

13 申請人之請求駁回。

14 三、雙方不爭執之事實：

15 (一) 申請人退休前為相對人台北南區營業處之員工，且為台灣電力工  
16 會所屬第 34 分會會員，並同時擔任新北市產業總工會理事長（見  
17 申證 1），申請人所屬台灣電力工會第 34 分會為新北市產業總工會  
18 之會員工會（見申證 3）。

19 (二) 新北市產業總工會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受韓國勞動聯盟總工會仁川  
20 地區本部邀請前往辦理姐妹會簽約儀式及交流活動，申請人據此  
21 向相對人申請於 113 年 11 月 3 日至 7 日准予會務公假（見申證 4）。

22 (三) 相對人以 113 年 10 月 30 日電人字第 1130024611 號函否准申請人  
23 申請 113 年 11 月 3 日至 7 日會務公假（見申證 5），後經申請人改

1 以個人特別休假申請獲准。

2 (四) 除本件爭議外，過往申請人參與新北市產業總工會活動之會務公假  
3 申請，請假流程為由新北市產業總工會向台灣電力工會提出，經台  
4 灣電力工會代向申請人單位主管即台電台北南區營業處處長為會  
5 務公假申請，單位主管並據此為準否之決定（見 114 年 4 月 21 日  
6 初審會議紀錄第 4、5 頁），相對人就過往申請人參與新北市產業  
7 總工會活動之會務公假均予以核准（見 114 年 6 月 18 日第 2 次調  
8 查會議紀錄第 3 頁）。

9 四、本案爭點：

10 相對人以 113 年 10 月 30 日電人字第 1130024611 號函否准申請人申請  
11 113 年 11 月 3 日至 7 日會務公假之行為，是否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12 項第 1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13 五、判斷理由：

14 (一) 按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創設之立法目的，在於避免雇主以其經濟  
15 優勢地位，對於勞工行使法律賦予團結權、團體協商權及團體爭議  
16 權時，採取反工會組織及相關活動之不當勞動行為，並能快速回復  
17 受侵害勞工之相關權益，因此，與司法救濟相較，不當勞動行為之  
18 行政救濟內容，除權利有無之確定外，在判斷上更應以避免雇主之  
19 經濟優勢地位之不法侵害及快速回復勞工權益之立法目的為核  
20 心，藉以預防工會及其會員之權利受侵害並謀求迅速回復其權利。  
21 基此，判斷雇主之行為是否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之不當勞動  
22 行為時，應依勞資關係脈絡，就客觀事實之一切情況，作為認定雇  
23 主之行為是否具有不當勞動行為之依據；至行為人構成不當勞動行

1 為之主觀要件，不以故意者為限，只要行為人具有不當勞動行為之  
2 認識為已足。惟按勞資間法律見解不同，不能因雇主與工會主張不  
3 同即動輒得咎或被認定為構成不當勞動行為（本會 105 年度勞裁字  
4 第 41 號裁決決定參照）。另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201 號判  
5 決意旨：「雇主對於具有工會會員或幹部身分之勞工請假不予准許  
6 之處置措施，是否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款規定  
7 之不當勞動行為，自應審查雇主是否出於反制工會之認識，針對組  
8 織工會、加入工會、參加工會活動或擔任工會職務之勞工，而為差  
9 別待遇之動機或目的等一切情狀。」、「揆諸工會法第 36 條第 1 項、  
10 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暨勞工請假規則第 8 條等規定之意  
11 旨，可知會務公假係賦予擔任工會理、監事之勞工利用工作時間辦  
12 理會務，免提供勞務，仍享有照常領取工資之權利。因勞工與雇主  
13 締結勞動契約後，彼此互負提供勞務與給付報酬之履約義務，擔任  
14 工會理、監事職務之勞工必須於工作時間內，辦理法定會務範圍事  
15 務，雇主始負有依法給予會務公假之義務，非謂擔任工會理、監事  
16 之勞工當然每年可享受固定時數之會務公假權利。再者，勞工申請  
17 會務公假，其有關手續及必須備齊之證明文件，經由勞雇協商約定  
18 後，若未抵觸勞工請假規則等強制規定之情形，雙方即應本於誠實  
19 信用原則遵守之。」

20 (二) 相對人以 113 年 10 月 30 日電人字第 1130024611 號函否准申請人申  
21 請 113 年 11 月 3 日至 7 日會務公假之行為，並不構成工會法第 35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23 1、查申請人退休前為相對人台北南區營業處之員工，且為台灣電

1 力工會所屬第 34 分會會員，並同時擔任新北市產業總工會理事  
2 長，另申請人所屬台灣電力工會第 34 分會為新北市產業總工會  
3 之會員工會，且除本件爭議以外，過往申請人參與新北市產業總  
4 工會活動之會務公假，相對人均予以核准，此為兩造所不爭執。  
5 本件爭議係新北市產業總工會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受韓國勞動聯  
6 盟總工會仁川地區本部邀請前往辦理姐妹會簽約儀式及交流活  
7 動，申請人欲參與前述簽約及交流活動而據此向相對人申請 113  
8 年 11 月 3 日至 7 日會務公假，然經相對人以 113 年 10 月 30 日  
9 電人字第 1130024611 號函否准其申請。是前揭相對人不准假行  
10 為是否有不當勞動行為認識、是否構成不當勞動行為即為爭點之  
11 所在。

12 2、就本件申請人為前述會務公假申請且認相對人應核准之依據，經  
13 詢問申請人，申請人則稱依據為「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3  
14 款及團體協約第 9 條」（見 114 年 4 月 21 日初審會議紀錄第 5  
15 頁）；另經詢問相對人否准會務假申請依據為何，相對人則以：  
16 「當時是由台電工會與相對人協商約定請假事宜，雙方約定由台  
17 電工會認定是否屬辦理會務之範圍及是否為上級工會等事項  
18 後，如是，依雙方團體協約第 8 條或第 9 條向相對人提出會務假  
19 申請，相對人悉依照台電工會上開認定，准否會務假」（見 114  
20 年 4 月 21 日初審會議紀錄第 5 頁），即本件相對人不准假原因  
21 係以台灣電力工會不認申請人參與之活動為辦理會務範疇而不  
22 願代為提出會務假申請作為置辯。

23 3、參諸本會 102 年度勞裁字第 39 號裁決決定意旨：「...中華電信工

1 會高雄市分會為中華電信工會所屬之分會，為中華電信工會之分  
2 支機構，本身並不具獨立之法人格，則相對人依中華電信工會本  
3 會之來函內容辦理，否准申請人 102 年 4 月 12 日之公假，難認  
4 相對人不給與申請人該日之會務假，有不當勞動行為之動機。」  
5 類同道理，本件申訴人退休前所隸屬之台灣電力工會第 34 分會  
6 係為台灣電力工會之分支機構而不具備獨立之法人格，相對人經  
7 向台灣電力工會理事長確認非屬辦理會務範圍後（見 114 年 4 月  
8 21 日初審會議紀錄第 5 頁）、依台灣電力工會之意而認非屬辦理  
9 會務範疇，進而否准申請人本件會務公假之申請，難認相對人不  
10 給與申請人該日之會務假有不當勞動行為之認識。

11 4、況除本件外，過往申請人參與新北市產業總工會活動之請假，均  
12 係由台灣電力工會代為向相對人提出，此經核兩造所提出過往給  
13 假情形（見申證 7、相證 20），確實該分會參與產業總工會活動  
14 之會務假請假，均係經過台灣電力工會而向相對人提出申請，堪  
15 認相對人所辯過往給假係因與企業工會協商、雙方約定由台灣電  
16 力工會認定是否屬於辦理會務範圍等情，應為可採，相對人依循  
17 慣例而未核准本件會務公假申請，難認為不當勞動行為。

18 5、至若申請人主張依據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3 款規定與團體  
19 協約第 9 條約定而申請云云。惟按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3  
20 款規定：「參加所屬工會聯合組織，舉辦與勞動事務或會務有關  
21 之活動或集會。」，另台灣電力工會與相對人間所簽署團體協約  
22 第 9 條約定內容則為：「乙方會員代表乙方或上級工會出國出席  
23 國際會議、參與國際性講習或考察訪問有關工會業務，甲方應給

1 予公假」，是申請人所欲參加之新北市產業總工會前往韓國參訪  
2 交流活動，是否屬前述台灣電力工會所屬聯合組織所舉辦之活  
3 動、代表台灣電力工會或台灣電力工會之上級工會出國出席國際  
4 會議、參與國際性講習或考察訪問有關工會業務乙節；相對人辯  
5 稱台灣電力工會之上級工會為全國總工會、全國產業總工會及中  
6 華民國能源產業總工會全國聯合會，而新北市產業總工會並非台  
7 灣電力工會之上級工會，復經本會詢問台灣電力工會理事長即證  
8 人吳○○，其證稱：「...依據第9條規定，該產業總工會（按指  
9 新北市產業總工會）不是台灣電力工會的上級工會，且台灣電力  
10 工會與國外工會締約都是以工會總會的名義，從來不會以分會名  
11 義締約，所以我認為不符合第9條規定因而不發文」（見114年  
12 7月17日第3次調查會議紀錄第4頁），是台灣電力工會理事長  
13 即證人吳○○前已明確證述新北市產業總工會非其上級工會，且  
14 系爭團體協約當事人即台灣電力工會與相對人均認本件並無團  
15 體協約第9條約定內容之適用，就團體協約條款之解釋自應尊重  
16 協約當事人真意；況基於尊重工會自主，是否為台灣電力工會之  
17 上級工會，亦應以台灣電力工會之認定為準。為此，申請人主張  
18 新北市產業總工會為台灣電力工會上級工會並有工會法施行細  
19 則第32條第3款及團體協約第9條約定適用云云，洵無足採。

20 6、申請人再稱除本件外，過往相對人就申請人參與新北市產業總工  
21 會活動均給予會務公假云云，此固為相對人所不否認，惟相對人  
22 辯稱此給假係因與企業工會協商、雙方約定由台灣電力工會認定  
23 是否屬於辦理會務範圍及是否為上級工會等事項，相對人悉依台

1 灣電力工會認定准否會務假。就此，兩造並不爭執，除本件外，  
2 過往申請人參與新北市產業總工會活動之請假，均係由台灣電力  
3 工會向相對人提出，且台灣電力工會理事長即證人吳○○對此過  
4 往給假依據亦證稱：「我認為符合第7條規定」、「我認為相對  
5 人不承認分會與產業總工會之間的從屬關係，為了協助分會申請  
6 會務假所以我們對第7條做廣泛解釋，否則從嚴解釋根本不符合  
7 第7條規定」（見114年7月17日第3次調查會議紀錄第4、5  
8 頁），經核台灣電力工會與相對人間團體協約各條款，第7條約  
9 定內容為：「乙方會員為辦理與甲方有關業務，得向甲方請給差  
10 假。」、第8條約定內容則為：「在甲方之工作時間內乙方幹部  
11 出席乙方獲上級工會召開之各種會議、訓練、講習等活動，甲  
12 方應給予公假。」，是證人吳○○前開證述應屬口誤而應係指團  
13 體協約第8條約定內容之情事，經對照兩造所提出過往給假情形  
14 確實經過台灣電力工會而向相對人提出申請乙節（見申證7、相  
15 證20），堪認相對人所辯過往給假係因與企業工會協商、雙方約  
16 定由台灣電力工會認定是否屬於辦理會務範圍等情，應為可採。

17 7、綜上，本件相對人未予准假之原因，係因台灣電力工會認為申請  
18 人參與新北市產業總工會前往韓國之活動，非屬台灣電力工會之  
19 工會活動，且亦不符合團體協約第9條約定內容，故不發文代為  
20 提出申請，相對人依循前述台灣電力工會認定而未予准假，此難  
21 認有不當勞動行為之認識。另台灣電力工會否認新北市產業總工  
22 會為其上級工會（所屬聯合組織），故亦難認本件會務假申請有  
23 工會法施行細則第32條第3款規定以及團體協約第9條約定之

1 適用，復審酌本件相對人准駁會務之依據亦依循慣例而同以台灣  
2 電力工會之認定為否准前提，據此本件相對人對於系爭會務假之  
3 否准，並不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不當勞動行為。

4 (三) 另關於申請人申請傳訊現任新北市產業總工會理事長潘○○乙  
5 節，鑒於潘○○與申請人同為本件系爭會務假申請也同樣遭相對人  
6 否准，其立場是否客觀已有疑慮，況本件爭議攸關台灣電力工會之  
7 上級工會為何、參與新北市產業總工會前往韓國之活動是否為上級  
8 工會活動等，潘○○並非台灣電力工會代表人而難為前述認定與判  
9 斷，為此本會認無詢問必要，併此敘明。

10 六、附帶言之，雖本會駁回申請人之請求，惟考量新北市產業總工會既工  
11 會聯合組織，而其會務運作本有賴於會員工會之幹部參與，雖本件申  
12 請人退休前所屬台灣電力工會第 34 分會僅為分會而非具工會法人資  
13 格，然台灣電力工會各地分會自主加入各地產業總工會之事實已存在  
14 多年，新北市產業總工會實可由其主動向相對人提出團體協約之協商  
15 或為一般性協商，嘗試透過雙方合意方式確認會務假申請程序，避免  
16 未來再次發生爭議。而相對人如接獲新北市產業總工會協商之請求，  
17 亦須依協商類型，注意遵守團體協約法第 6 條第 1 項之誠信協商義  
18 務，並避免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不當勞動行為。

19 七、救濟命令部分：本件請求裁決事項所指相對人之行為，既經本會認定  
20 不構成不當勞動行為，申請人據此所提救濟命令申請即失所附麗，應  
21 併駁回。

22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雙方其他之攻擊、防禦或舉證，經審核後對本裁  
23 決決定不生影響，爰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 九、據上論結，本件裁決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46 條第 1  
2 項、第 51 條第 1 項，裁決如主文。

3

4 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

5 主任裁決委員 黃程貫

6 裁決委員 張詠善

7 李瑞敏

8 侯岳宏

9 王嘉琪

10 陳伶因

11 蔡正廷

12 徐婉寧

13 林俊宏

14 林焜君

15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2 2 日

16 如不服本裁決有關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之決定部分，得以勞動部為被  
17 告機關，於裁決決定書正本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  
18 等行政訴訟庭(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